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12月11日印發

院總第 1016 號 委員提案第 25687 號

案由：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鑑於《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仍存有《勞工保險條例》修法前所用「殘廢」用語，然勞保條例於 2008 年將「殘廢」文字修正為「失能」，以符合該給付係為補助勞工因障礙致工作能力或所得減損之經濟生活保障目的。為使《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不歧視」原則之意旨，爰提出「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將「殘廢」用語修正為「失能」。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五條條文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五條 建教生從事訓練活動時發生災害而致死亡、<u>失能</u>、傷害或疾病時，建教合作機構應準用勞動基準法第七章職業災害補償規定予以補償。</p> <p>前項補償金額所採計算基準，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所定基本工資之數額。</p> <p>第一項建教生未加入勞工保險者，準用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有關未加入勞工保險之勞工規定予以補助。</p> <p>學校應主動協助建教生依第一項或前項規定請求補償或申請補助。</p>	<p>第二十五條 建教生從事訓練活動時發生災害而致死亡、殘廢、傷害或疾病時，建教合作機構應準用勞動基準法第七章職業災害補償規定予以補償。</p> <p>前項補償金額所採計算基準，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所定基本工資之數額。</p> <p>第一項建教生未加入勞工保險者，準用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有關未加入勞工保險之勞工規定予以補助。</p> <p>學校應主動協助建教生依第一項或前項規定請求補償或申請補助。</p>	<p>一、為落實人性尊嚴，與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之「不歧視」原則意旨，爰將第一項「殘廢」用語修正為「失能」。</p> <p>二、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四項未修正。</p>